

证券代码：874699

证券简称：斯比特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08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6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形式、条件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法

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考虑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七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依据公开披露且仍在六个月有效期内的定期报告。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避免超额分配情形。

公司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应当不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第八条 公司应当以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本数量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并在方案中明确在利润分派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出现新增股份挂牌、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情形时方案调整的原则。

公司申请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应当以股权登记日股本数为准，且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利润分配申请之日或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权除息业务申请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原则上应当保持总股本和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不变。

第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并在所依据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利润分配方案。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会进行表决。

第十一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占用的资金。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二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十三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如有）、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如有）、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

第十五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原则上应当通过中登公司进行分配，并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权除息业务申请。

第十六条 公司拟自行派发现金红利的，应当确认自行派发现金红利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股息的司法冻结情形，并按照相关约定或法院通知等要求派发现金红利。

第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已披露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若决定延期实施，应当及时披露利润分配延期实施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终止实施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的，应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终止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未能在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于期限届满前披露关于未能按期实施利润分配的致歉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未按期实施的具体原因。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公司拟取消利润分配的，应当在致歉公告中披露取消的具体原因；拟继续实施利润分配的，原则上应当以已披露的在有效期内的财务数据作为利润分配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并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2个月内实施完毕。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筹划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利润分配方案泄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改，并报公司股东会审批，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